附件2

检验检测委托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填写 | 产品型号名称 |  | 注册商标（与有效证明一致） |  |
| 受检单位 |  |
| 委托单位 |  （盖章） |
| 委托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及手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委托（检验）依据（可附页） | □委托承检方选择；□自行要求： |
| 委托（检验）项目（可附页） | □委托承检方选择；□自行要求： |
| 判定要求 | □按标准 □按大纲 □按明示 □给出数据结果不判定 □其它 |
| 委托类别 | □推广鉴定 □专项鉴定 □可靠性试验 □委托检验□其它: | 测量不确定度 | □评定□不评定 |
| 样品数量 |  | 样品来源 | □委托方供样 □承检方抽样 |
| 样品处置方式 | □委托方领回 □受检方领回 □消耗不退 □委托承检方处置 |
| 报告数量及交付方式 | （ ）份□受检方取 □委托方取 □承检方寄 □其它约定： |
| 要求完成期限 |   | 其它要求/说明（可附页）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承检方填写 | 承检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 （检验专用章） |
| 授权代表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 | 项目前带“□”为可选项，在“□”中打“√”表示选择该项。 |
| 承检单位信息 |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17号（邮编：530023）试验场所：南宁市安吉大道19号 （邮编：530001） 业务咨询电话：0771-3116475 邮箱：gx3116@163.com |

双方约定条款

1．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方、承检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委托方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验报告》收到之日起15日内向承检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验报告》原件。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承检方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承检方无关。

5．未经委托方同意，承检方保证不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与检验有关的技术秘密（法律要求除外）。

6．对送检样品在检验过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有可能存在泄漏（漏油、漏电、漏气）、飞溅、爆炸等，应事先通知承检方，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7．委托方因准备不充分造成检测周期延误的，委托方负全部责任。

8．承检方签订该协议后，应及时安排检测，除受试验条件影响不能试验外，须在要求完成期限向委托方提供检验报告。如因承检方原因导致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9．任何一方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致未履行协议，不视为违反协议。就本协议的目的而言，这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双方或一方控制范围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虽然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属于双方或一方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